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i)錄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6億元(2021年：約人民幣13億元)；(ii)錄得經調整年度虧損¹介乎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46百萬元(2021年：經調整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錄得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方面：

- (i) 伴隨國內防疫有效及疫後經濟復蘇，廣告主預算有所增長，故本集團年度收入增長緩慢；及
- (ii) 為向廣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服務，本公司更多的採購了大型公司平台的流量，故本公司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成本上升較快，導致盈利下滑。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度利潤／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度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訊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訊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3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